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业务，公司在莫尔兹比港市设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公司。公司目前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有一个在建施工项目——亨加诺菲公路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约 8,169.12 万基纳（折 1.77 亿元人民币），工期 2 年，2017 年 9 月开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设立中国武夷（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市设立中国武夷（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基纳（当前汇率 0.5099 基纳/元，折 1,961 元），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机场、港口等一般工程，建筑或工业厂房、水处理及水道系统、运动或休闲娱乐工程的一般建筑；地基或打桩工程、钢结构工程、混凝土工程、管道和卫生工程、电气及设备安装工程、发电厂等专业工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下称授信银行）进行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 公司拟在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期间内与授信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及/或其他融资合同，向授信银行融资。融资的本金金额（余额）最高不超过（币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20,000 万元。上述币种仅仅是一种计量单位，公司可以以其他货币形式使用。货币的折算，按授信银行适用的方法或规定办理。

2. 上述融资，公司可用于向授信银行叙做（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

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承兑汇票贴现、保理、商业发票贴现及其他授信品种。具体授信品种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不需要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

3. 公司与授信银行拟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包括其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及/或其他融资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

4.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及其延期或展期、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各单项授信的融资期限及其延期或展期、授信额度的循环使用或调剂使用、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融资期限及其延期或展期、借新还旧（债务转化）或债务重组、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不需要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

5. 公司将可以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公司资产或财产抵押及/或质押给授信银行，以担保公司对授信银行的债务的优先偿还。

6.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融资和担保事宜，其与授信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协议）、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和一切与融资和担保有关的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有权委托或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托或受转托的人的行为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